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证券代码:00204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为4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946,271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票事项截至2023年4月21日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600,696股,占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3.5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7,79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1月21日,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0,99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的表决权,仅保留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13、除公司董事陆宏达、王婕,监事杨流江、唐周波、彭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守华、黄文同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国光电器/公司/本公司	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持有人	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国光电器股票、公司股票	指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部分第(三)款之第4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46,27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63,946,271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400人,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陆宏达	董事长	27,919,100	17.03%
王婕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72,000	3.64%
杨流江	监事会主席	253,810	0.15%
唐周波	监事	298,600	0.18%
彭静	监事	746,500	0.46%
黄文同	副总裁	1,343,700	0.82%
谢守华	副总裁	1,493,000	0.91%
其他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多于393人)		125,919,561	76.81%
合计		163,946,271	100%

注: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股东大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外部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946,27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股东大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票事项截至2023年4月21日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600,696股,占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3.5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7,79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1月21日,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0,99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10,980,996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2,483,132股的1.9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14.93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47元;(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90元。(3)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27元。(4)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27元。

受让价格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1)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03元;(2)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69元。(3)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78元。(4)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52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管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把控的重要作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团队建设的宗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会计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定价是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成本,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按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资金计入货币资金科目,会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损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条件、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需同时完成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标的股票方能解锁: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考核	毛利额考核
2025年度	基于前三年(2022年-2024年)的平均营业收入,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基于前三年(2022年-2024年)的平均毛利额,2025年度毛利额增长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上述"毛利额"是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评估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毛利额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毛利额可以衡量公司发展策略的盈利情况,也可以体现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对持有人在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行为/绩效表现进行考评,考核年度亦为2025年度。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档次,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B以上,可解锁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则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不能解锁。

3.其他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目标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将上述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按出售金额或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各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自行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机构等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的表决权,仅保留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5、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参与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出资金额及利息(利息的计算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返还持有人出资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及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5)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

(2)持有人退休的,不再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议。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五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5年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7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5年2月8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屈研、陈哲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5年2月1日(含)起至2025年2月28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0.1%/年每日计提。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娜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1-27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前身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志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1-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周志远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在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完成备案,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族路188号29楼5单元

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负责人:叶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月27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